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(2008)100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0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20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国家核安全局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(设计和建造阶段)的函

(国核安函〔2008〕100号)

阳江核电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呈报〈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〉的函》(广阳江〔2008〕16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理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,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,认为你公司提交的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(设计和建造阶段)(2版)是可以接受的,现予认可。

你公司在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,应严格遵守质量保证大纲,采取措施,确保核电厂的建造质量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京ICP备05029464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